

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流程

99年8月12日修正

依據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1111~1115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八月下旬(以行事曆與公告日期為準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作業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日期內一次辦理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作業流程：

